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01F20212862

致：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26 号）》及其附件《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针对《反馈意见》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针对《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

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75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3 年 12 月 4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2023 年 9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同时，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97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 632 号（自主申报））”外，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化情况																
1	中力恒之	中力恒之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 万元”																
2	何金辉	何金辉的基本情况变更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510****，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林风花园****”																
3	湖州中提升	因湖州中提升的有限合伙人 William John Pedriana 于 2023 年 12 月自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离职，湖州中提升的自然人合伙人身份背景变更为“除了 Narin Suvansarang 系 GTM 董事、William John Pedriana 系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的前员工外，湖州中提升的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员工”																
4	嘉兴鼎韞投资	嘉兴鼎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力</td> <td>9,900.00</td> <td>99.00</td> </tr> <tr> <td>2</td> <td>张冰</td> <td>100.00</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0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9,900.00	99.00	2	张冰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9,900.00	99.00													
2	张冰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上述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新增境内子公司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租赁”）、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进出口”）、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弗郑州”）、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驱动”），除发行人、中力搬运、中锂电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力搬运、中锂电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湖北租赁、湖北进出口、摩弗郑州、力恒驱动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一）/1、发行人的子公司”；（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55 项新增、变更、换发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子项目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截止日期
1	湖北中力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542009-202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7-2027.2.6 ^注

注：湖北中力 2023 年 2 月 7 日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变更后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备注项由“无”变更为“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附件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项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中的子项目“机动工业车辆（叉车）”系由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子项目。

2、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1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447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防爆式）	CPDBC 型 3.5t	2023.11.28
2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44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防爆式）	CPCDB 型 5.0t	2023.11.28
3	中力股份	TSX5110-004-2023 044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防爆式）	CPDB 型 1.5t	2023.11.28
4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448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防爆式）	CDDB 型 2.0t	2023.11.28
5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41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	ES 型 1.6t	2023.11.24
6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413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	ES 型 2.0t	2023.11.22
7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411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前移式叉车	ER 型 2.0t	2023.11.22
8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27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前移式叉车	CQD 型 1.5t	2023.10.26
9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20L1 型 2.0t	2023.10.26
10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20 型 2.0t	2023.10.26
11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4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BELR 型 1.5t	2023.10.26
12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2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插腿式叉车	WSD 型 1.8t	2023.10.2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13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3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CB 型 2.0t	2023.10.26
14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FD 型 3.5t	2023.10.26
15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0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3.5t	2023.10.26
16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1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CT 型 1.0t	2023.10.26
17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28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FX 型 3.0t	2023.10.26
18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2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FS 型 1.2t	2023.10.26
19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08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	EST 型 1.5t	2023.10.11
20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0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	CDD 型 1.6t	2023.10.11
21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07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前移式叉车	CQE 型 1.5t	2023.10.8
22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0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前移式叉车	CQD15 型 1.5t	2023.10.8
23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0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前移式叉车	CQD 型 2.5t	2023.10.8
24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04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插腿式叉车	CTD 型 1.5t	2023.3.2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25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04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	KSI 型 1.0t	2023.3.29
26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047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	WSA 型 2.0t	2023.3.29
27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048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RSC 型 2.0t	2023.3.29
28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04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FDL 型 2.5t	2023.3.29
29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31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25t	2023.10.16
30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310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KBE 型 5.0t	2023.10.14
31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8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10t	2023.7.31
32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7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7.0t	2023.7.31
33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80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5.0t	2023.7.31
34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78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 型 5.5t	2023.7.31
35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81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16t	2023.7.31
36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7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3.5t	2023.6.28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37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 型 3.5t	2023.6.28
38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 型 2.0t	2023.6.28
39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3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 型 3.5t	2023.6.28
40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4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 型 5.0t	2023.6.28
41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3.5t	2023.6.28
42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1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7t	2023.6.28
43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0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10t	2023.6.28
44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3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18t	2023.6.28
45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9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QD 型 3.5t	2023.6.1
46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94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YD 型 3.5t	2023.6.1
47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3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3.8t	2023.3.9
48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20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3.5t	2023.2.18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49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1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 型 3.2t	2023.2.3
50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2 013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LA 型 4.0t	2022.12.19
51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2 0117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LA 型 3.5t	2022.10.17
52	湖北中力	TSX 5110-004-2023 024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3.8t	2023.8.29

3、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通告编号	初始通告日期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1	江苏中力	飞机污水车（电动式）	ZL-LSH50	AG23-273	2023.10.27	2025.1.12
2	江苏中力	散装货物装载机（内燃式） ^注	ZL-CBC80	AG21-021	2021.1.22	2025.1.12

注：江苏中力已申请该产品的补充检验并取得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意见，该资质已恢复。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新增拥有 2 家子公司，即 EP EQUIPAMENTOS LTDA（以下简称“EP EQUIPAMENTOS”）、EPICKER，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关业务资质内容
1	EP EQUIPAMENTOS	机动工业车辆巴西市场销售与服务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EP EQUIPAMENTOS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EPICKER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EPICKER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21,168,449.58
主营业务收入（元）	5,874,484,746.8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6 家子公司，8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湖北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湖北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DAHTBF4M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光化大道 339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湖北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湖北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D997U75H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光化大道 339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赵海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54 年 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中力进出口持股 100%
3	摩弗郑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摩弗郑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2CXA60X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理路 56 号 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 12 号楼 16 层 1615-1616 室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摩弗研究院持股 70%，安吉摩弗智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4	力恒驱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力恒驱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D0CU26X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 创业广场 B 座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16日至2053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8%，刘峥嵘持股42%														
5	EP EQUIPAMENTOS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境外子公司 EP EQUIPAMENTOS 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名称</td> <td>EP EQUIPAMENTOS LTDA</td> </tr> <tr> <td>编号</td> <td>35262063564</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2023年8月24日</td> </tr> <tr> <td>股本</td> <td>600,000 股</td> </tr> <tr> <td>地址</td> <td>AVENIDA PEDRO BUENO, 1219 SALA 07 - Bairro: Jabaquara, SAO PAULO - SP CEP 04342011</td> </tr> <tr> <td>主营业务</td> <td>机动工业车辆巴西市场销售与服务</td> </tr> <tr> <td>股权结构</td> <td>香港 EPK 持股 100%</td> </tr> </table> <p>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香港 EPK 在境外再投资 EP EQUIPAMENTO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信息</p>	公司名称	EP EQUIPAMENTOS LTDA	编号	35262063564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24日	股本	600,000 股	地址	AVENIDA PEDRO BUENO, 1219 SALA 07 - Bairro: Jabaquara, SAO PAULO - SP CEP 04342011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巴西市场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香港 EPK 持股 100%
公司名称	EP EQUIPAMENTOS LTDA															
编号	35262063564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24日															
股本	600,000 股															
地址	AVENIDA PEDRO BUENO, 1219 SALA 07 - Bairro: Jabaquara, SAO PAULO - SP CEP 04342011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巴西市场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香港 EPK 持股 100%															
6	EPICKER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4年1月，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EPICKER 因 BIG LIFT 自 EPICKER 原控股股东 Shoppa' s Material Handling, Ltd.处进行股权收购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ICKER 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名称</td> <td>ePicker, LLC</td> </tr> <tr> <td>编号</td> <td>6532310</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2022年1月10日</td> </tr> <tr> <td>股本</td> <td>1,000,000 股普通股</td> </tr> <tr> <td>地址</td> <td>4395 Diplomacy Rd., Fort Worth, Texas 76155</td> </tr> <tr> <td>主营业务</td> <td>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td> </tr> <tr> <td>股权结构</td> <td>BIG LIFT 持股 100%</td> </tr> </table> <p>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 BIG LIFT 在境外再投资 EPICKER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信息</p>	公司名称	ePicker, LLC	编号	6532310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0日	股本	1,000,000 股普通股	地址	4395 Diplomacy Rd., Fort Worth, Texas 76155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BIG LIFT 持股 100%
公司名称	ePicker, LLC															
编号	6532310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0日															
股本	1,000,000 股普通股															
地址	4395 Diplomacy Rd., Fort Worth, Texas 76155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BIG LIFT 持股 100%															
7	中力搬运	<p>1、中力搬运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永华街 121 号 2 幢 307、308 室”；</p> <p>2、中力搬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屹”；</p> <p>3、中力搬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p>														

		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蓄电池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力仓储	中力仓储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屹”
9	中力再生资源	中力再生资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300万元”
10	中力液压	中力液压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30万元”
11	中锂电	中锂电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香港 EPK	<p>1、香港 EPK 商业登记号码为 68891194，已取代其公司编号/公司注册编号，成为香港 EPK 的唯一业务识别码；</p> <p>2、香港 EPK 的已发行股本变更为“1,998,487 美元”；</p> <p>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针对前述变更，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备案手续：</p> <p>2023 年 11 月 10 日，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1-330523-04-03-149005），对发行人对香港 EPK 增资予以备案，备案中方新增投资额 99.8487 万美元；</p> <p>2023 年 11 月 9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153 号），证载投资主体为发行人，中方境内现金出资金额为 1,460.942974 万元人民币（折合 199.8554 万美元），境外企业为香港 EPK；</p> <p>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向香港 EPK 本次新增出资所涉“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分局（安吉县）办理</p>
13	EP-Europe	EP-Europe 的注册地址变更为“G. Demeurslaan 69, box A1, 1654 Huizingen”
14	EP GmbH	<p>1、EP GmbH 的公司编号变更为“HRB 10066”；</p> <p>2、EP GmbH 的注册地址变更为“Rheinpromenade 13, 40789 Monheim am Rhein, Germany”</p>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湖北中力分别新增 1 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力搬运新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 <td>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310117MAD5NC7T59</td> </tr> <tr> <td>住 所</td> <td>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1 号 3 幢 103 室</td> </tr> <tr> <td>负责人</td> <td>张屹</td> </tr> <tr> <td>公司类型</td> <td>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木制容器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2023 年 11 月 16 日</td> </tr> <tr> <td>营业期限</td> <td>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5NC7T59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1 号 3 幢 103 室	负责人	张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木制容器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企业名称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5NC7T59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1 号 3 幢 103 室																	
负责人	张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木制容器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中力新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 <td>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420112MAD1G0YT2M</td> </tr> <tr> <td>住 所</td> <td>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08 号开力经贸楼 A 门</td> </tr> <tr> <td>负责人</td> <td>何金辉</td> </tr> <tr> <td>公司类型</td> <td>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2023 年 10 月 16 日</td> </tr> <tr> <td>营业期限</td> <td>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D1G0YT2M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08 号开力经贸楼 A 门	负责人	何金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企业名称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D1G0YT2M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08 号开力经贸楼 A 门																	
负责人	何金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3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睿芯行	1、睿芯行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成都高新区天骄路 555 号 3 栋 1 单元 2 层 1 号（自编号）”； 2、睿芯行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THORO	1、THORO 的股份数额变更为“608,215 股普通股”； 2、THORO 的发行人入股时间变更为“2023 年 5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 31,120 股普通股；2023 年 8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 7,780 股普通股；2023 年 10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 31,121 股普通股；2023 年 12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 54,626 股普通股”； 3、THORO 的股本结构变更为“Nilfisk Robotics, Inc. 持股 29.08%，Carnegie Robotics LLC 持股 26.42%，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4.23%，BIG LIFT 持股 20.49%，Employee Pool 持股 9.76%”
3	EPICKER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EPICKER 因 BIG LIFT 自 EPICKER 原控股股东 Shoppa' s Material Handling, Ltd. 处进行股权收购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EPICKER 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九/（一）/1、发行人的子公司”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中力、中力联众的总经理变更为何金辉的配偶姚洲红，因此，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金辉的配偶姚洲红担任总经理”。

5、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因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驭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伯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配偶的弟弟姚洲鹏持有的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上升至 25.1483%，因此，

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配偶的弟弟姚洲鹏持有该公司 25.1483%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STILL POLSKA SP. ZOO 系与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加审期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故新增作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披露的重要主体。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BLRE 于 2020 年 7 月被 BIG LIFT 吸收合并后注销，不再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中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年春投资、亚东星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均于 2020 年注销，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于 2020 年辞任董事职务，前述主体不再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而归类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等关联方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6,890.79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48,713.09
	关联租赁	详见本节“（二）/5/（1）/②关联租赁”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汽车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766.7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杭州中力、何金辉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让资产	发行人受让杭州中力的车辆，详见本节“（二）/5/（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6,302.44
	预付账款	153.42
	应付账款	2,110.76
	合同负债	2.07
	租赁负债	319.33

注 1：上表中关联担保为加审期间新增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

注 2：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加审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等情况。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认定若关联交易金额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则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与此同时，发行人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性质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林德叉车 ^注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40,201.40
SHOPPAS 及 EPICKER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5,396.39
GTM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3,043.43
合计		48,641.23
营业收入占比		8.21%

注：本节涉及的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包含公司与林德叉车以及同属于 KION 控制

下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及交易金额。

发行人与林德叉车、SHOPPAS、EPICKER、GTM 发生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① 公司向林德叉车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销售规模为 40,201.4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6.79%，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在公允价格的比较上，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2023 年度，因林德叉车对公司采购的车型较为分散，公司选取了 2023 年对林德叉车销售的前 20 大车型（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的 41.39%）作为分析对象，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比较，经比对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 单价	可比对象 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托盘搬运车 (EPL153)	13111300127/131 111300126	3,561.04	3,539.82	0.60%
2	托盘搬运车 (EPL155)	131115500016	7,715.37	7,768.14	-0.68%
3	牵引车 (QDD60K2)	137410500008	42,347.58	42,630.62	-0.66%
4	前移式叉车 (CQD20L)	115331800001	170,997.94	168,122.09	1.71%
5	托盘搬运车 (EPL1531)	131111300181	4,464.62	4,510.69	-1.02%
6	前移式叉车 (CQE15R)	122251503001	43,675.72	43,613.24	0.14%
7	托盘搬运车 (EPL1531)	131111300158	5,353.34	5,359.20	-0.11%
8	托盘堆垛车 (ML15)	121211500010	9,082.24	9,006.11	0.85%
9	平衡重式叉车 (CPD20L2)	112323100005	143,297.38	136,650.44	4.86%
10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1	68,693.91	66,365.51	3.51%
11	托盘搬运车 (RPL201)	132122100343	21,656.64	21,522.36	0.62%
12	托盘搬运车 (EPT20- 15ET2)	131111400093	4,070.92	4,035.49	0.88%
13	托盘堆垛车 (ES12- 12ES)	121211100205	13,202.30	12,818.17	3.00%
14	拣选车 (JX0)	120160000024	42,263.25	42,982.87	-1.67%
15	平衡重式叉车 (CPD50F8L)	114385010002	197,483.07	201,744.28	-2.11%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16	托盘堆垛车（ES16-RS）	122221800142	28,948.65	29,203.54	-0.87%
17	托盘搬运车（RPL201H）	132122100319	31,798.73	31,873.33	-0.23%
18	托盘搬运车（EPL155）	131115500013	8,582.74	8,616.48	-0.39%
19	托盘堆垛车（ES10-10MM）	121210800085	12,047.27	12,606.09	-4.43%
20	前移式叉车（CQD20RVF2）	199000002778	157,788.93	154,382.41	2.21%

如上表所述，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的产品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从毛利率角度，2023 年度，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整体毛利率为 27.96%，而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为 28.72%，公司对林德叉车的销售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相关产品的材料成本、订单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销售价格与其他可比对象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② 公司向 SHOPPAS、EPICKER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 40.86%，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41.08%，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③ 公司向 GTM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对 GTM 的销售毛利率为 27.39%，公司对 GTM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可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30.92%，毛利率相若，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力和盛	叉车钣金件、焊件等材料	3,949.56
科钛机器人	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及技术开发服	1,992.92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务	
合计		5,942.48
营业成本占比		1.41%

发行人与力和盛、科钛机器人发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① 公司向力和盛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向力和盛采购叉车相关的钣金件、焊件等材料，金额合计 3,949.56 万元，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公司向力和盛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以公司当年向力和盛采购金额前五大可比产品（相同料号）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采购单价	差异率
1	下罩下盖焊件（\）	37.78	36.42	3.73%
2	前面罩总成（带EP（高））	40.74	39.48	3.18%
3	手柄（F4）	43.12	42.92	0.47%
4	上面罩（\）	20.76	20.12	3.20%
5	顶块焊件（\）	24.39	24.68	-1.16%

根据对比，公司向力和盛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② 公司向科钛机器人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向科钛机器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合计 460 万元，公司与科钛机器人根据技术难度、工作量、研发期限等因素，以科钛机器人在技术开发过程中预计将发生的成本、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及开发成果的使用费等为基础，协商确认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向科钛机器人采购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金额合计 1,532.92 万元，科钛机器人为公司定制化提供该等控制器产品，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技术难度、人工材料成本、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度，公司向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766.78万元，系基于正常劳动/聘用关系支付的合理薪酬，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何金辉、 杭州中力	公司、中 力进出口	招商银行湖州分 行	连带责任	30,000.00	2023.9.11-2025.7.28 授 信期间发生的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中力搬运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	2,500.00	2023.12.20-2024.12.19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中力进出 口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	2,500.00	2023.12.20-2024.12.19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5、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

2023年度，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		
科钛机器人	移动搬运机器人	2.21
睿芯行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67.08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托盘堆垛车	2.57
合计		71.86
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		
林德叉车	托盘堆垛车	4.05
旭力智能	线路板装配	265.21
睿芯行	工控机、通信卡	36.39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	半自动驾驶传感器、半自动视觉导航控制软件等	188.12
THORO	自主移动机器人相关套件	454.53
合计		948.30
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2%

如上表所述，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采购价格系主要通过结合市场价进行询价比价，并且经过测算论证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上述关联销售价格系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 关联租赁

i.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3 年度，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中力	房屋	-	314.64	297.86	20.07
	汽车	15.34	4.50	4.29	0.41

如上表所述，2023 年度，基于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向杭州中力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向杭州中力租用汽车系公司用于接送客户或差旅，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汽车租赁价格按照不低于车辆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折旧额并考虑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ii.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3年度，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费
旭力智能	厂房租赁及代收代缴水电费	14.98

如上表所述，2023年度，旭力智能租用了公司位于安吉的小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考安吉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时，公司代收旭力智能水、电费用系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于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了逐步减少向杭州中力租赁汽车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23年度受让杭州中力的2辆车辆，金额合计4.87万元。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车辆原值、使用年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2023年度，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收账款	林德叉车	2,394.30
	GTM	2,502.99
	EPICKER 及 SHOPPA	1,283.85
	睿芯行	103.30
	深圳有光	18.00
预付账款	林德叉车	0.20
	THORO	153.22

（2）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付账款	力和盛	834.25
	科钛机器人	1,059.15
	睿芯行	14.27
	旭力智能	160.59
	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	42.50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合同负债	林德叉车	2.07
租赁负债	杭州中力	319.33

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拟与非关联企业执行同等价格和条件，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23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新增 1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变更 4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	40,624.00	工业用地	2071.2.25	出让	变更为无
2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8503号 ^{注1}	中力股份	环岛东路西侧、松树墩路北侧	40,088.00	工业用地	2071.3.9	出让	变更为无
3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46303号 ^{注2}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4幢	35,196.00	工业用地	2072.7.28	出让	无
4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50538号	富阳中力	富阳区开发区新登新区	40,647.00	工业用地	2073.7.2	出让	无
5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557号	中力仓储 ^{注3}	灵峰街道霞泉村	17,584.00	工业用地	2058.7.2	出让	抵押

注1：本证书系中力股份于2023年8月25日取得的新增房屋所有权内容的换发证书，原《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539号。

注2：本证书系江苏中力于2023年12月27日取得的新增房屋所有权内容的换发证书，原《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第1000711号。

注3：中力仓储2021年4月16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于2023年7月7日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权利人名称由“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新增2处境内房屋所有权及变更1处境内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 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8503号	中力股份	环岛东路西侧、松树墩路北侧	56,531.82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46303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4幢	27,668.16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3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557号	中力仓储 ^注	灵峰街道霞泉村	16,260.27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注：中力仓储2021年4月16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于2023年7月7日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权利人名称由“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境外不动产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4、不动产租赁

（1）发行人承租的境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湖北中力终止向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李楼镇朱楼村长源朗弘西侧的土地，江苏中力向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的土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江苏中力与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就该境内土地签署了续期租赁的《场地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土地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工业用地	生产	2024.1.1-2024.12.31	靖国用（2007）第 1553 号、靖国用（2014）第 803276 号	4,134.74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承租 5 处境内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力股份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理路 56 号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 12 号楼 16 层 1615-1616 室	办公	2023.5.8-2024.5.14	因出租方原因，尚未办理产证	246.50
2	上海臻钿实业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1 号 3 幢 103 室	仓库、叉车展厅	2023.10.1-2024.9.30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43079 号	650.00
3	合肥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中力搬运	合肥市莲花路与卧云路交叉口宝文科技园一楼 106 室 11 跨	仓储、办公	2023.7.1-2029.6.30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6646 号	1,001.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4	徐建文	富阳中力	杭州市富阳区金平路11号复城国际中心5幢1203-1206室	办公	2023.11.11-2026.11.10	富房权证移字第177324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77334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77329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77331号	206.44
5	杭州航邦科技有限公司 ^{注2}	力恒驱动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B座1213室	办公	2023.7.1-2025.6.30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15440号	42.35

注 1：合肥宝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文塑胶”）与合肥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盛物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签署《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宝文塑胶向兆盛物业出租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以西、卧云路以北的不动产及附属物，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38 年 5 月 15 日，兆盛物业在租赁期限内有权转租。

注 2：根据该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杭州航邦科技有限公司有权转租该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房屋或土地权属证书的经营性承租房屋共计 8 处，合计建筑面积 8,023.29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75%，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2.99%，占比较小；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存在未取得土地或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

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2）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寻找替代租赁房屋相对便利；（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外承租房屋发生如下变化：

EP GmbH 向 Zwischen apartmondo GmbH 租赁位于 Buroimmobilie Rheinpromenade 13, 40789 Monheim am Rein, Folgendes、面积为 2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合同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于经营的境外房屋不存在其他变化。

（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31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314768.2	一种内置充电器的搬运车	2021.11.8 -2041.1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354618.6	一种搬运车	2018.4.19 -203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911113.0	一种搬运车及其手柄安装方法	2017.9.29 -2037.9.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634789.0	一种搬运车货叉工装焊接系统	2022.6.7 -2042.6.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250486.4	一种双轮差速驱动电动搬运车的手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1.3.8 -2041.3.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356122.2	叉车及其一体式电池箱	2018.4.19 -203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356095.9	一种全自动搬运车	2018.4.19 -203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科钛机器人	发明	ZL202010509711.7	一种分布式自主移动机器人调度系统	2020.6.6 -2040.6.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科钛机器人	发明	ZL202010508800.X	一种分布式自主机器人交通协调机制的设计方法	2020.6.6 -2040.6.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科钛机器人	发明	ZL202010508807.1	一种分布式自主机器人环境地图构建方法	2020.6.6 -2040.6.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	中锂电	发明	ZL202210262373.0	一种多充式锂电池智能选择充电机	2022.3.17 -2042.3.1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723678.3	一种堆垛车及其驱动浮动总成	2023.7.3 -2033.7.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612761.3	一种搬运车及其电瓶锁紧装置	2023.6.25 -2033.6.2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501814.4	一种双起升堆高车	2023.6.13 -2033.6.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323902.X	一种电动叉车锂电池检测装置	2023.5.29 -2033.5.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260620.X	一种仓储系统	2023.5.23 -2033.5.2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260616.3	一种料框取放装置及料	2023.5.23 -2033.5.2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框取放系统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194633.1	一种堆垛车及其双起升液压站	2023.5.17 -2033.5.1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469159.2	一种电池侧拉式叉车车架	2023.3.13 -2033.3.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383466.3	一种驱动中置双托盘堆垛车	2022.12.16 -2032.12.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351012.8	一种驱动浮动机构及其双托盘堆垛车	2022.12.14 -2032.12.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137089.6	一种电动搬运车	2020.12.23 -2030.12.2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3	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2321914801.X	一种串联锂电池组主动均衡系统	2023.7.20 -2033.7.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4	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2321310968.5	一种电动叉车用电动机速度控制器的母线电容预充电路	2023.5.26 -2033.5.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376423.3	手柄头	2023.6.19 -2038.6.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292116.7	堆高车	2023.5.18 -2038.5.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292145.3	堆高车	2023.5.18 -2038.5.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272872.3	仓储车	2023.5.11 -2038.5.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240934.2	搬运车	2023.4.26 -2038.4.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533313.9	搬运车（F3）	2022.8.16 -2037.8.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533300.1	搬运车（F2）	2022.8.16 -2037.8.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因避免重复授权等原因主动放弃专利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8 项境内专利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2677.8	一种全自动搬运车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4242.7	叉车及其一体式电池箱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6739.2	一种搬运车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44211.4	叉车刹车系统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46346.7	基于贴片芯片的包裹分拣装置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369274.7	一种复合式起升设备的升降机构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368288.7	一种复合式起升设备的底盘机构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899.7	拣料车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11794799	Handle Joint Base and Carrier Control Handle	2021.12.17-2042.1.1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 2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别格乔	发行人	70528129	2023.9.14-2033.9.13	12	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传动轴；叉车；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运载工具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轮胎；运载工具用挡把		
2	别格乔	发行人	70518370	2023.9.14 -2033.9.13	7	打包机；搬运用气垫装置；装卸设备；运输机（机器）；运输人和货物的起重设备；液压运输机；金属加工机械；工业机器人；工业用机械臂；液压泵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原拥有的注册号为10996978的商标已于2023年10月6日有效期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商标尚在办理续展手续。

（2）境外商标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6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多米尼加		发行人	297622	2023.4.11 - 2033.4.11	12	CARRETILLAS ELEVADORAS; TRACTORES GUIADOS AUTOMÁTICAMENTE [SIN CONDUCTOR] PARA EL MANEJO DE MATERIALES; VEHÍCULOS GUIADOS AUTOMÁTICAMENTE; CARRETILLAS PARA MANIPULAR MERCANCÍAS; CIRCUITOS HIDRÁULICOS PARA VEHÍCULOS; BOMBAS DE AIRE [ACCESORIOS PARA VEHÍCULOS]; AUTOPROPULSADOS PARA DISTRIBUCIÓN;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MOTORES PARA VEHÍCULOS TERRESTRES; CHASIS DE VEHÍCULOS.		
2	埃及		发行人	439725	2021.4.1 -2031.4.1	12	ال شوكى الامرفاع عربات ، لعربات محورية عجلات (مركبات) التزولى تدفع خفيفة عربات المقطورات ربط ، باليد المركبات ، بالمركبات مركبات ، الكهربية او البرطريق عن لنقل السكك او الماء او الجو ، الدراجات ، الحديدية ، المركبات لعجلات اطارات ملحقات (هواء مضخات دوائر ، (لمركبات لمركبات هيدروليكية بالفئة	原始取得	无
3	冰岛		发行人	V0128983	2023.1.10 - 2033.1.10	12	Forklift trucks; Freight carrying vehicles electric; Unmanned conveying vehicles; handling carts; hydraulic circuits for vehicle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self-driving robots for delivery; engines for land vehicles; vehicle chassis.	原始取得	无
4	巴勒斯坦-加沙地区		发行人	27404	2021.3.10 - 2028.3.10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原始取得	无
5	亚美尼亚		发行人	37300	2023.1.13 - 2033.1.13	12	եղանավոր ամբարձիչներ. մարտկոցային լուկոմոտիվներ. ավտոմատ կերպով կառավարվող (առանց վարորդի) բեռնման - բեռնաթափման մեքենաներ. բեռնատար սայլակներ. հիդրավլիկական համակարգեր տրանսպորտային միջոցների համա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州阿母	阿母工业网站[简称:阿母工业]V2.0	软著登字第11208079号	2023SR0620908	2018.11.1	2018.10.20	原始取得	无
2	中锂电	中锂电霍尔电流传感器数据采集传输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945661号	2023SR1358488	未发表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	中锂电	中锂电小仪表数据读取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930478号	2023SR1343305	未发表	2023.7.12	原始取得	无
4	中锂电	中锂电搬运设备智能一体化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930462号	2023SR1343289	未发表	2022.5.7	原始取得	无
5	中锂电	中锂电内燃仪表参数校正调试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924878号	2023SR1337705	未发表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6	中锂电	中锂电单手加速器嵌入式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921914号	2023SR1334741	未发表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 2 项境内域名有效期进行了续展，有效期续展后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力进出口	ep-equipment.com	浙 ICP 备 2020042311 号-2	2014.12.9 -2024.12.9
2	杭州阿母	imow.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2	2014.12.29 -2025.12.29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包括：（1）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2）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3）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4）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或订单。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SHS Handling Solutions 及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已自动续期，前述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Agreement	BIG LIFT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BIG LIFT 向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销售工业叉车及相关配件、零部件产品并提供维修服务	2013.11.5-2028.11.4（合同到期至少 180 日前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年)	
2	Letter of Intent (意向书)	中力进出口	SHS Handling Solutions	中力进出口向 SHS Handling Solutions 销售叉车及零部件产品并由其在英国独家经销	2021.1.1-2024.12.31 (除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提前 60 日书面终止合同外, 合同到期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合同	中力股份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中力股份向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销售叉车产品	2022.1.1-2024.12.31 (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不再续约, 则合同自动续签 1 年)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与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已自动续期, 前述采购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运营有关的产品, 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024.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将不再续约, 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 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运营有关的产品, 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024.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将不再续约, 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 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	2019.1.1-2024.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营运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不再续约，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BIG LIFT 法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2021.6.1-2026.5.3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注 1
2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中力进出口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8,000.00	2022.7.29-2025.7.28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注 2
3	授信额度协议	中力股份	中国银行	13,000.00	2022.9.28-2023.9.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4	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力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69,000.00	根据具体业务协议确定 ^{注 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中力进出口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30,000.00	2023.9.11-2025.7.28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注 4
6	授信额度协议	中力股份	中国银行	40,000.00	2023.10.25-2024.9.19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发行人及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确认，本《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均已提前履行完毕。

注 2：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本表第 5 项授信合同），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原授信协议（本表第 2 项授信合同）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因此，原授信协议提前履行完毕。

注 3：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总计 6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时，需另行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相关《授信协议》等业务协议，本表第 5 项授信合同以及湖北中力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借款额度、中力铸造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申请的 18,000 万元借款额度均系该合作协议书项下的具体业务。

注 4：根据发行人、中力进出口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授信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可授权中力进出口共享本授信协议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	借款金额（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	----	-----	-----	--------	------	------	----

	名称		行	元)			状态
1	固定资 产借 款 合同	中力股 份	招商银 行湖 州 分 行	20,000.00	2021.6.1 -2026.5.31	最高额保 证、最高额 抵押	履行 完毕

注：根据发行人及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确认，本《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已提前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9,785,721.42
2	国家税务总局老河口市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3,060,000.00
3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4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4,330.00
5	BMW Bank Gmbh	押金及保证金	444,044.80
合计			34,234,096.2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815,678.09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利息等。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如下修改：

2023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职权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前述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修订的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7
2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3.25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1.21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3.4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3.26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1.21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3.4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3.2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前述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主要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公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任职管理、履职方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及完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00号）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1	发行人	15%

2	中力搬运	25%
3	杭州阿母	25%
4	江苏中力	25%
5	富阳中力	25%
6	中力仓储	20%
7	中力进出口	25%
8	摩弗研究院	20%
9	湖北中力	25%
10	中力再生资源	25%
11	中力铸造	25%
12	中力租赁	25%
13	中力航空	20%
14	中锂电	25%
15	中力数智	20%
16	中力液压	20%
17	力恒驱动	20%
18	摩弗郑州	20%
19	香港 EPK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20	BIG LIFT	26%
21	EP-Europe	25%
22	EP UK	19%
23	EP GmbH	15%
24	EP AUSTRALIA	25%

2、增值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376），有效期三年，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中力仓储、中力航空、摩弗研究院、中力数智、中力液压、力恒驱动、摩弗郑州在加审期间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 2023 年 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在 2023 年度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设备购置补贴	2,000,000	老河口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	省级生产补贴	1,26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四批）》（安财企[2023]179 号）
3	中力叉车一期观摩交流奖励	1,000,000	老河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力电动叉车老河口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观摩交流奖励金的请示》及中共襄阳市委办公室、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全市第二次项目建设观摩交流活动考评情况的通报》
4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290,763.70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 2023 年第一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示》
5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252,459.50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 2023 年第二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示》
合计		4,803,223.2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或协议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审批/验收单位	时间
1	江苏中力	江苏中力新增年产 10000 台	根据《关于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台仓储物流搬运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7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审批/验收单位	时间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扩建项目	复》（泰环审（靖江）[2023]117号），审批单位同意项目建设。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使用土地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亦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童楠

2024年3月27日